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飞行技术专业招生简章

一、学校概况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创建于1952年10月,是新中国自 己创办的第一批航空高等院校之一。1978年被国务院确定 为全国重点大学: 1981 年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具有 博士学位授予权的高校: 1996 年进入国家"211 工程"建 设: 2000 年经教育部批准设立研究生院: 2011 年, 成为 "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重点建设高校: 2017年, 进入国家"双一流"建设序列,现有航空宇航科学与技 术、力学、控制科学与工程三个学科入选第二轮"一流学 科"建设名单。学校现隶属于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2 月、2021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民用航空局签署 协议共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18年12月,工业和信息化 部、教育部、江苏省共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70年的办 学历程中,南航人秉承"航空报国"的办学传统,遵循 "团结、俭朴、唯实、创新"的优良校风,践行"智周万 物,道济天下"的校训,栉风沐雨,砥砺奋进,不断推动 学校跨越式发展。目前,学校已发展成为一所以工为主, 理工结合,工、理、经、管、文等多学科协调发展,具有 航空航天民航特色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

我校飞行技术专业设立于 2002 年,入选了教育部卓越 工程师计划,江苏省特色专业、国家教学综合改革试点专 业和国家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专业设立 20 年来,先后为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南方航空、深圳航空、厦门航空、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四川航空、顺丰航空、首都航空、海南航空等十余家航空公司招收和培养了具有本科学历的民航飞行员 6000 余名,是我国高素质民航飞行员培养的重要基地。

二、培养模式

学生通过相关选拔进入飞行技术专业培养。全部培养进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学生录取至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在校内进行大学公共课程、飞行基础理论和专业课程的学习;第二阶段,派送学生到中国民用航空局批准或认可的 CCAR-141 部航校进行飞行执照训练;第三阶段,学生完成飞行执照训练后回校继续进行相关课程学习、航线运输驾驶员执照理论培训及考试、本科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学生须在规定的修读年限内修满飞行技术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数(含飞行驾驶技术训练),达到毕业条件者,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颁发飞行技术专业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三、招生计划及送培单位

2023 年我校飞行技术专业计划在江苏省、北京市、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广东省、河北省、重庆市、上海市等九个省市共计招收 340 名左右学生,具体招生计划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的 2023 年招生信息为准。

招收学生委托培养的航空公司为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深圳航空、春秋航空、吉祥航空、四川航空以及顺丰航空。

四、报名基本条件

- 1. 热爱祖国, 热爱人民,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 2. 热爱民航飞行事业;具有高度的责任心、良好的工作态度、服务社会的意识以及团结协作的精神;具有良好的道德修养,品行端正、遵纪守法,无不良行为记录。
- 3. 报名并参加 2023 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 (以下简称"高考"),科类要求为理科(实行高考综合 改革省份的考生选考科目须符合学校要求,具体以各省级 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外语语种为英语。
- 4. 根据委托培养单位需求,性别要求为男性,年龄要求在16到20周岁之间(出生日期为2003年9月1日至2007年8月31日,以身份证为准);身高要求168厘米-186厘米之间,校企合作招飞的送培单位对身高有专门要求的我校予以认可。
- 5.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C字表)不低于0.1; 屈光度(等效球镜)不应超过-4.50D~+3.00D范围; 散光两轴相差不应大于2.00D; 屈光参差不应大于2.50D; 双眼均未接受过角膜屈光手术; 无色盲、色弱、夜盲、斜视、青光眼或高眼压症。
 - 6. 性格开朗、情绪稳定; 思维敏捷、反应灵活。

7. 口齿清晰,具有良好的普通话交流和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五、招录流程

报考我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须通过教育部阳光高 考平台登录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

(https://gaokao.chsi.com.cn/gkzt/mhzf 或

http://mhzf.caac.gov.cn),完成考生注册、招飞申请组合填报、初检面试、民航招飞体检鉴定、飞行职业心理学测试、有效招飞申请确认、背景调查等高考前选拔工作。

考生通过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确认的"有效招飞申请",将作为考生填报飞行技术专业高考志愿的依据,有意报考我校飞行技术专业的考生,若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中"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不在考生"有效招飞申请"范围内的,将视为无效高考志愿,我校不予录取。

具体流程如下:

网上报名→初检面试→体检鉴定及心理测试→确认有 效招飞申请→背景调查→高考录取

(一) 网上报名

有报名意向的考生根据报名基本条件和《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身体自荐标准》(详见本简章附件)先行自查,符合基本条件者须在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报名网址为:

https://gaokao.chsi.com.cn/gkzt/mhzf 或 http://mhzf.caac.gov.cn。

(二) 初检面试

考生根据所在省市教育行政部门通知或登录南京航空 航天大学招飞网(http://zf.nuaa.edu.cn)查询初检面试 安排,携带填好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招生 初检报名表》及身份证原件到现场接受初检面试。

(三)体检鉴定及心理测试

初检面试合格者,参加由招飞单位和民航招飞体检鉴 定机构组织的体检鉴定及心理测试,体检标准按中国民用 航空局颁布的《民用航空招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 范》执行。各类体检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四) 确认有效招飞申请

初检面试、体检鉴定、心理测试均合格的考生通过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确认有效招飞申请。

(五) 背景调查

参照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布的《民用航空背景调查规定》要求进行背景调查。

(六) 高考录取

- 1.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行技术专业,属于本科提前批次录取,不影响后续批次的报考。
- 2. 学校遵守教育部关于 2023 年高考招生的相关加分政策,原则上认可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主管部门确认的全国性加分,并按照加分后的投档成绩进行录取。

- 3. 实行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考生选考科目应符合我校对飞行技术专业提出的选考科目要求:北京市、天津市、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选考科目为物理或化学;江苏省、河北省、湖北省、广东省、重庆市考生选考科目为首选科目要求物理,再选科目不限。
- 4.2023年我校招飞录取最低控制分数线按当地当年高考文化课总分的60%执行,英语单科原始成绩须达到95分(含)以上。对于通过我校组织的初检面试、体检鉴定、心理测试、背景调查均合格的考生,在其高考成绩和英语单科原始成绩达到最低控制分数线的基础上,按照高考投档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择优录取;投档成绩相同情况下,依次比较英语、数学、语文、综合(高考综合改革的省份为三门选考科目总分)分数。具体投档规则以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公布为准。如遇国家招生政策调整,将另行通知。
- 5. 未完成招飞计划的省份,考生可根据各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安排参加征集志愿录取。参加征集志愿的考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我校要求,同时在中国民用航空招飞信息系统中"有效招飞申请"招飞院校必须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六、在校管理及淘汰机制

1. 学生在校管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生手册》 执行,并进行准军事化管理,专享服装补贴及空勤伙食补贴。

- 2. 新生入学后,学校和中国民用航空局民用航空人员体检鉴定专家委员会在三个月内按照国家招收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规定对学生进行复查,复查合格者予以注册学籍;复查不合格者,学校将视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取消入学资格。凡属学生在招生过程中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无论何时被发现,一经查实,已取得学籍者取消其学籍,未取得学籍者不予注册学籍,并报请有关部门查究。
- 3. 学生在籍期间,如由于身体、技术等原因被停飞,依据《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及《关于飞行技术专业学生学籍管理的补充规定》,可申请转入交通运输(民航维修工程)专业学习。

七、就业事项

本专业采用订单式培养,学生入校后须接受学校统一分配,并与学校、航空公司签署培养协议,毕业后进入签约航空公司从事民航飞行员职业。

八、相关费用及奖助学金体系

- 1. 本专业学费按照《江苏省物价局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 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和《南京航空 航天大学本科生学分制收费管理办法》实行学分制收费。
- 2. 学生在 CCAR-141 部航校进行飞行执照训练期间所发生的培训费用由所签约航空公司负责。
- 3. 学校建立了"全方位、开放式"的奖助学金体系, 新生入学时设有"绿色通道"以保证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

学。在准确掌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信息的基础上,建立"贷、奖、助、勤、补、减、导"资助体系,按照经济资助与精神资助并行的双资助模式,构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助学服务系统、就业服务系统、学习服务系统、成才服务系统,全面服务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成长成才。

九、注意事项

- 1. 报名的学生在招生过程中,出现任何虚假或舞弊行为,一切责任和后果自负,学生须向学校赔偿损失,同时学校还将保留进一步追究的权利。
- 2. 其他信息以《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3 年本科招生章程》公布为准。

十、监督机制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纪检监察部门将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监督工作暂行办法》对飞行技术专业招生过程进行监督,监督电话: 025-84891546。

十一、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 025-52112751、52112753; 咨询时间: 工作日9: 00-11: 30、14: 30-17: 00。

通知和公告发布渠道: http://zf.nuaa.edu.cn。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大道29号,邮编:211106。

十二、附则

- 1. 如遇国家或各省/直辖市招生政策调整,我校将根据要求做相应调整并另行公告。
 - 2. 本简章由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身体自荐标准

为确保飞行技术专业学生招生工作圆满完成,现将报考 飞行技术专业的身体基本条件公布如下(参照《民用航空招 收飞行学生体格检查鉴定规范》),以使大家对飞行技术专 业学生的身体条件有所了解,便于同学们斟酌自己的身体情 况是否适合报名。

报考飞行技术专业学生的身体基本条件如下:

- 1. 身高(裸高)不应低于168厘米,不应高于186厘米。
- 2. 体质指数 (BMI) 不应>24 或<18.5。注: BMI=体重 (kg)/ 身高的平方 (m²)。
- 3. 任何一眼裸眼远视力(C字表)不低于 0.1, 屈光度(等效球镜)不应超过-4.50D~+3.00D范围; 散光两轴相差不应大于 2.00D; 屈光参差不应大于 2.50D; 双眼均未接受过角膜屈光手术; 不应有色盲、色弱、夜盲、斜视、青光眼或高眼压症。
 - 4. 五官端正, 具有敏捷的反应能力和身体协调能力。
- 5. 不应有恶性肿瘤及其病史,以及可能影响功能的良性肿瘤。

- 6. 艾滋病病毒 (HIV) 抗体检测不应为阳性。
- 7. 不应有病毒性肝炎或乙型肝炎表面抗原(HBsAg)阳性。
- 8. 不应有消化系统疾病、功能障碍或手术后遗症。
- 9. 不应有影响功能的骨骼、关节、肌肉或肌腱疾病,以及畸形、损伤、手术后遗症及功能障碍。
 - 10. 不应有心血管系统疾病。
- 11. 不应有泌尿、生殖系统疾病或畸形;不应有泌尿、胆道系统结石。
- 12. 不应有呼吸系统慢性疾病或功能障碍;不应有肺结核、气胸、胸腔脏器手术史。
 - 13. 不应有血液系统疾病。
 - 14. 不应有风湿性、内分泌系统及营养代谢性疾病。
- 15. 不应有传染性、难以治愈或影响功能的皮肤及其附属器疾病。
- 16. 不应有前庭功能障碍,不应有影响功能的咽、喉部、口腔疾病或畸形,不应有嗅觉和听力丧失,不应有中耳炎病史。